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213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
515號

承辦人：林家仔

電話：04-25291040#206

傳真：04-25249273

電子信箱：NB06180@ntbca.gov.tw

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8鄰中山路252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豐原綜所字第1140101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分局即日起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，請惠予轉知貴屬會員，即將進行年度檢查之訊息及提醒先行檢視其本身或代理之帳簿憑證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，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，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之規定，扣繳單位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時，除因符合同法第4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或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所得稅款，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。
- 二、僅列舉部分扣繳義務人常見疏失，餘請參考隨函檢附之扣繳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：
 - (一) 給付同業間資金調度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(二) 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，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 - (三) 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扣(免)繳憑單。
 - (四) 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。

- (五) 機關、團體提供勞務係屬其他所得，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。
- (六) 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未如期向公庫繳納（給付居住者於次月10日前繳納，給付非居住者於10日內繳納）。
- (七) 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項所得，由外幣帳戶匯款所得人，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，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情形。
- (八) 扣繳義務人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跨境電子勞務(例如線上廣告等)給付價款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稅及申報憑單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
副本：

分局長 董素貞

扣繳常見錯誤態樣

類別	錯誤態樣
申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給付同業間資金調度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 2. 尾牙等抽獎活動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 3. 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，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 4. 捐贈善款僅取具廟宇或教會之收據，未申報其他所得扣(免)繳憑單。 5. 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扣(免)繳憑單。 6. 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。 7. 股東會議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則視同給付，漏未申報股利憑單。 8.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(或死亡)，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。
扣繳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7年外資股東獲配股利之扣繳率調高為21%，誤按20%辦理扣繳。 2.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，未按6%及18%扣繳率扣繳所得稅(全月薪資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之1.5倍以下者，按照給付額扣繳6%，其餘按18%扣繳)。
所得類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關、團體提供勞務係屬其他所得，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。 2. 個人董監事車馬費(出席費)屬薪資所得，法人董監事車馬費(出席費)屬其他所得，漏未辦理申報。
繳納稅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報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繳款書，常漏填給付日期7碼(繳款及憑單申報期限以給付日期為準)。 2. 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未如期向公庫繳納(給付居住者於次月10日前繳納，給付非居住者於10日內繳納)。 3. 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項所得，由外幣帳戶匯款所得人，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，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情形。
跨境電商	<p>扣繳義務人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跨境電子勞務(例如線上廣告等)給付價款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稅及申報憑單。</p>